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简称：台基股份，代码：300046）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1、2016-024）。2016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并于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028、2016-031、2016-033、2016-034）；2016年6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相关决议（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43、2016-04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相关战略投资者拟通过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实现战略入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拟收购泛文化行业资产，潜在意向标的企业主要从事与影视、文化、娱

乐及传媒相关的业务。

公司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正在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沟通、协商。

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38,000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虽然主要从事泛文化、泛娱乐相关业务，但其并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既定计划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